广东省体育局文件

粤体经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广东省体育局

 2020年1月3日

广东省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省直部门直属各单位管理的意见》（粤委办[2017]14 号）和《省直单位直属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行[2017]208号），进一步加强我局直属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，明确主体责任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直属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权责明确、强化管理、厉行节约、防范风险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省体育局对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；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财务的负责人负重要领导责任，财务部门或承办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负直接责任。

第二章 预决算管理

第四条 直属各单位的收支情况应按规定全部编入年度部门预算。省体育局按照完整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原则，督促和指导直属各单位做好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。经济处负责汇总、初审各单位预算，并提请党组会研究。

（一）严格将全部政府性收入，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，不得隐瞒、少列。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支出科目，准确编制预算支出科目，功能支出科目细化至“项”级、经济分类科目细化至“款”级。编准编实基本支出预算，准确提供人员、岗位、职级等人员信息基础数据，编准编实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，减少年度中间频繁调整。

（二）实行项目库管理，严格申报项目支出预算。直属各单位应按照“分清轻重缓急、分类有保有压”原则，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，盘活存量资金，优先保障运转性支出和重点支出需要。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，细化测算，将每项预算落实到具体支出用途、具体用款单位。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计划的审核，确保当年可形成实际支出。应及早开展各类项目研究论证、评审审核工作，提早做好项目储备和筛选工作，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，报送各项预算编制材料，按时保质完成预算编制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增量资产计划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厉行节约相关要求，将支出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品目逐一细化编制，提高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准确性。按照资产配置相关规定，支出预算中涉及购置或修缮房产、购置车辆、购置或维修单项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的，应编制增量资产配置计划。

第五条 直属各单位应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预算执行合法性，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效率性。省体育局要督促和指导直属各单位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工作。

（一）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支出主体责任，建立重大项目预算和大额资金项目集体决策制度。编制用款计划，按照规定程序使用资金，均衡支出进度，与序时进度相匹配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每个季度末将本单位本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报省体育局备案。省体育局要严格落实财政支出通报机制，对资金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，将压减下一年度资金总量。

（二）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各项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，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办法。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以及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，对确需调剂使用的，按规定程序报批。预算调剂的程序：直属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完成约束性任务后，结余资金可在同一个一级项目内统筹调剂使用，并报省体育局备案。涉及政策任务、预算级次间的调剂，应报省体育局审核后，由省体育局报省财政厅审批。涉及经济科目类、款级次调剂，由各单位自行在财政预算系统内申请。

（三）未列入预算的事项未经批准不得支出，严禁使用范围及绩效目标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资金支出，严格规范人员公用经费支出，严控专项资金用于补充人员、公用经费，严禁挪用财政资金滥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。对于结转资金中需对应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，应按程序加快拨付投入使用。结转安排1年的部门预算资金和当年度人员公用经费（当年 12 月下达除外），逾期未支出的全部视作结余资金收回省财政厅统筹；项目支出完毕、已无用途的结余资金，直属各单位应主动提出收回统筹意见，报省体育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加强绩效管理。直属各单位应将全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本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细化预算绩效目标，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。加强绩效评价，完善自评和外部评价结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。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。

第七条 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管理。直属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及处置国有资产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取得的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及时、足额上缴省财政，管理经营国有资产涉及的支出列入年初预算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坐支或拖欠。直属各单位所获赞助收入必须按规定纳入本单位财务账上反映，完善款项支用的审批程序。

第八条 加强决算管理，确保决算数据真实正确、内容完整。省体育局切实履行对直属单位部门决算的工作组织、编制审核、汇总报送等方面的管理职责，指导各单位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，及时发现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。省体育局在接到省财政厅的部门决算后15日内，向直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第三章 公务支出管理

第九条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，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、公务接待、公车运行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管理办法进行各项公务活动开支。

第十条 省体育局负责核定直属各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基数，作为年初编制预算、年中预算执行和年终自查考核的依据。各单位应每季度向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报送“三公”和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接待费经费开支情况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原则上只减不增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因公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，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总额控制。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本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。出访任务严格限定在组团单位业务主管范围内。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，不得核报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开支和超预算的费用。由外方资助出国培训经费的，单位不得重复列支。直属各单位出国训练、比赛任务涉及的境外支出均在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经济科目中列支。因公出国费用报销凭证应当包含因公出国任务批件、护照（签证和出入境记录）复印件，以及财务票据。

第十二条 制定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。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，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，不得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、企业、个人转嫁接待费用，不得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，不得以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。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、派出单位公函或者相关审批件和接待清单。

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加强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，严格登记每辆公务车的用车人员、时间、事由、地点、里程、油耗、费用等信息，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，健全公务用车油耗、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，不得将公务用车借予其他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。加强公务用车财务核算，严格按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实行定额报销公务交通费用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不得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列支其他费用。报废更新公务用车，应按规定报批并严格按照配备标准进行购置开支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制度。各单位应在年度预算内编制年度会议、培训计划。严格执行会议或培训的开支标准。报销凭证必须包括批准文件、会议（培训）通知、签到表和财务票据。超标准、超范围的开支，单位财务部门应不予核报。各单位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办会。在广州市越秀区、天河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白云区5个规定区域举办会议，本地参会（训）人员、工作人员（含随行司机）一般不安排住宿。培训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举办，相关费用据实际参训人数核算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规定。工作人员因公出差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严禁无实质内容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学习、交流、考察、调研等活动。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各项开支标准，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差旅费报销的审核把关，确保票据来源合法、内容真实完整、合规。

第四章 财务管理

第十六条 直属各单位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，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会计核算。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设“小金库”和“账外账”，不得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不得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。要加强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的管理，定期对会计账簿进行核对，保证账证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第十七条 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，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，不得出租、转让银行账户，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。应规范资金存放管理，不得将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和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收入资金转为定期存款，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。严禁违规多头开户，凡未经审批开立的银行账户一律予以撤销。省体育局对下属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管理，开展定期清查，对下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、使用、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，及时督促纠正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，不得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。因工作需要通过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垫付财政资金支出，应提前按程序报批。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，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，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银行转账外，境内发生的行政支出，原则上用公务卡结算。

第十九条 规范费用报销审核制度，严格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，确保支出行为合规、票据真实有效、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备。不得虚列事项套取现金，不得报销不属于本单位业务范围的票据，不得报销发票抬头为个人、发票单位名称不全的发票。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往来结算票据，不得利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、政府非税收入、捐赠收入等。

第二十条 及时清理往来账款。建立往来款项的制度规定、审批流程、监控办法和清理制度，切实加强往来款项的日常管理工作。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清理，防止长期往来款项的形成。当年度未能完成冲账手续的，可在经办人的非统发工资中扣减。

第五章 政府采购

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《广东省体育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体经[2017]12号），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，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应当公开招标，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。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事项，各单位有内部规定的，按内部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批准的部门预算，在政府采购网报系统上申请当月采购计划。一般计划由采购单位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备案，按预算执行。特殊计划需报省体育局审核，由省体育局报省财政厅审批。

第二十三条 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、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，细化处理原则和方式，严格规范采购行为，严格执行利害关系回避制度，在采购活动中不得干预和影响正常评审工作，不得发表倾向性和引导性意见，不得明示或暗示评审专家进行倾向性评审。

第二十四条 认真把握政府采购各时间节点，严格遵循计划备案、采购活动组织实施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确定、签订合同及备案等环节的法定时限要求，确保采购执行合法有序，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《广东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。公益一类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，也不属于承接主体，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，因履职购买辅助性服务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公益二类、三类事业单位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严禁转包行为；所取得的收入，要依法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等有关政策，税后收入全额纳入事业单位部门预算，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

第二十六条 规范资产日常管理。按照“配置科学、使用有效、处置规范、监督到位”的管理目标，进行资产日常管理，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。建立健全重大资产购建、资产入库验收登记、资产保管清查、资产领用和交回等日常管理制度。做好资产建账、核算和登记工作，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，保证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账卡相符。年度终了，进行全面清查盘点，及时处理资产盘盈、盘亏。

第二十七条 规范资产处置管理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规范处置行为。处置行政事业资产（含对外捐赠）原则上应当按照程序进行资产评估，并通过拍卖、招投标等公开交易方式处置。资产处置完成后，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直属各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应首先保证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需要，严格控制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。确需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的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，经批准后实行公开拍租，出租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。出租出借收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建立对外出租、出借资产的台账，列明出租出借项目批准部门、批准时间、出租出借时间、租金、合同编号、租户名称等内容。

第二十九条 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及其配套办法和《广东省体育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基础工作，规范基建项目工程预算、竣工结算、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报送工作。

第七章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

第三十条 加强财务人员配置，强化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和领导人员审批责任制。财务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选拔、调整结果，需报局经济处备案。

第三十一条 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事业单位内部活动，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体系，对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等重点环节的风险进行评估梳理，研究制定风险的防范和管控措施，提高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。

第三十二条 省体育局经济处负责指导直属单位计划、财务、审计、统计、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，建立对下属单位的定期培训机制，每年组织开展财经法规制度培训，更新财务人员管理观念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。

第三十三条 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“谁使用资金，谁负责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财政信息公开责任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全面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，增强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等一般性支出信息公开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八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四条 省体育局建立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督和检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。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估，对直属单位的财务情况和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内部审计，定期向局党组和派驻纪检组报告工作情况和审计结果。

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《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在监督、审计中发现财务问题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 东 省 体 育 局 2020年1月3日印发